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出席了武汉控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：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的，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2014 年 4 月 18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：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持有代表股 429,227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09,569,692 股的 60.49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。同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：

议案 2.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：

2.1 发行规模

2.2 发行价格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

2.3 债券期限

2.4 发行方式

2.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2.6 募集资金用途

2.7 上市场所

2.8 担保条款

2.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2.10 决议的有效期

2.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

2.12 偿债保障措施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：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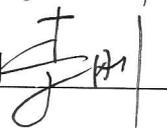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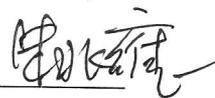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系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李刚 

经办律师：李刚 

朱兆雍 

2014 年 4 月 18 日